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  
(第 1008 章)
- 《梅夫人婦女會法團條例》  
(第 1021 章)
-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  
(第 1024 章)
- 《明德醫院條例》  
(第 1035 章)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法團條例》  
(第 1057 章)
- 《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  
(第 1058 章)
- 《香港遊樂場協會條例》  
(第 1061 章)
- 《救世軍條例》  
(第 1062 章)
-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法團條例》  
(第 1066 章)
-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  
(第 1068 章)
- 《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  
(第 1072 章)
- 《香港盲人輔導會法團條例》  
(第 1086 章)
-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法團條例》  
(第 1087 章)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  
(第 1096 章)
- 《仁濟醫院條例》  
(第 1106 章)
- 《香港公益金條例》  
(第 1122 章)
-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  
(第 1164 章)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論據

2. 條例草案涵蓋 17 條與私人團體有關的條例。該 17 條條例載有與《基本法》，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相符的用語，故需要作出適應化修改。

## 條例草案

3. 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the Colony”及“總督”之處分別以“Hong Kong”及“行政長官”代替。條例中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的權利的條文，均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21 條的規定，修改為保留“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4. 下述條文中提述“官方”之處與土地有關，均以“政府”替代 —

- (a) 《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第 5(a)條；
- (b) 《梅夫人婦女會法團條例》第 4(3)條；及
- (c)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第 6(1)條。

《基本法》第七條述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出。由於上述條文處理的正是土地的批出或復歸，而並非土地的所有權，因此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政府”。

## 生效日期

5.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行政會議所通過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人權的關係

7.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8. 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12.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潘太平先生聯絡（電話：2973 8107，傳真：2840 0467）。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	1
附表 2 《梅夫人婦女會法團條例》	2
附表 3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	3
附表 4 《明德醫院條例》	3
附表 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法團條例》	4
附表 6 《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	4
附表 7 《香港遊樂場協會條例》	5
附表 8 《救世軍條例》	5
附表 9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法團條例》	6
附表 10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	6
附表 11 《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	7

條次	頁次
附表 12 《香港盲人輔導會法團條例》	7
附表 13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法團條例》	8
附表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	8
附表 15 《仁濟醫院條例》	9
附表 16 《香港公益金條例》	9
附表 17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	9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

####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 附表 1

[ 第 3 條 ]

##### 《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

1. 《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第1008章)第5(a)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2

〔第 3 條〕

《梅夫人婦女會法團條例》

1. 《梅夫人婦女會法團條例》（第 102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章程”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4（3）條現予修訂—

（a）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5. 附表現予修訂—

（a）在第 15 段中，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b) 在第 19 (a) 段中，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c) 在第 20 (4) 段中，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d) 在第 30 段中，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e) 在第 36 段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附表 3

[ 第 3 條 ]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

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第 1024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6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
3.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4

[ 第 3 條 ]

《明德醫院條例》

1. 《明德醫院條例》（第 1035 章）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2. 附表現予修訂一

- (a) 在第 13 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23 條的但書的 (b)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5

[ 第 3 條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法團條例》

-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法團條例》(第 1057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2. 第 4(a) 及 (c)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3.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6

[ 第 3 條 ]

《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

- 1. 《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第 1058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4 ( a )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3.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7

[ 第 3 條 ]

《香港遊樂場協會條例》

1. 《香港遊樂場協會條例》( 第 1061 章 )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3. 第 5 ( a ) 及 ( c )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4.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8

[ 第 3 條 ]

《救世軍條例》

1. 《救世軍條例》( 第 1062 章 ) 第 2 ( 2 )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9

〔第 3 條〕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法團條例》

1.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法團條例》（第 1066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0

〔第 3 條〕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

1.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第 1068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1

〔第 3 條〕

《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

1. 《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第 1072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2

〔第 3 條〕

《香港盲人輔導會法團條例》

1. 《香港盲人輔導會法團條例》（第 1086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4（d）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3

〔第 3 條〕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法團條例》

1.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法團條例》（第 1087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4（d）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4

〔第 3 條〕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

1.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6 章）第 5（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6）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15

〔第 3 條〕

《仁濟醫院條例》

1. 《仁濟醫院條例》（第 1106 章）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6

〔第 3 條〕

《香港公益金條例》

1. 《香港公益金條例》（第 1122 章）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7

〔第 3 條〕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

1.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第 1164 章）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7）。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仁濟醫院條例》（第 1106 章）	附表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6 章）	附表 14
《明德醫院條例》（第 1035 章）	附表 4
《香港公益金條例》（第 1122 章）	附表 16
《香港扶幼會法團條例》（第 1008 章）	附表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法團條例》（第 1057 章）	附表 5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條例》（第 1024 章）	附表 3
《香港盲人輔導會法團條例》（第 1086 章）	附表 12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法團條例》（第 1066 章）	附表 9
《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第 1058 章）	附表 6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法團條例》（第 1087 章）	附表 13
《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第 1072 章）	附表 11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第 1164 章）	附表 17
《香港遊樂場協會條例》（第 1061 章）	附表 7
《梅夫人婦女會法團條例》（第 1021 章）	附表 2
《救世軍條例》（第 1062 章）	附表 8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第 1068 章）	附表 10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